

参与式教学法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的运用

杨帆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众所周知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程是一门大学生必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程不仅是一门融合了思想性、政治性以及科学理论性和实践性的课程,更是一门以培养大学生正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思想道德观为主的课程。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程注重引导大学生在日常学习、日常思考以及行动中感悟人生、探求真知。通常情况下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主要以课堂讲授为主,但随着时代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课程教学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传统的课堂讲授已无法满足时代的发展需求以及大学生的实际学习需求。因此,广大从事大学生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老师对自身教学方式进行了创新与完善,在长时间的教学实践中证明参与式教学法有助于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参与式教学法的应用不仅能够有效提升课堂教学有效性,还能有效培养大学生良好的遵纪守法习惯。

【关键词】参与式教学法; 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 运用优势与措施

同合作学习式教学方法一样,参与式教学法也是一种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在参与式课程教学活动中我们可以看到教学老师与教学方式与学生的学习方式呈一个统一的趋势,除此之外参与式教学法还注重加强师生、生生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使学生能够积极主动的参与到课堂教学活动当中去。参与式教学法对学生的内在激励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需达到与教学老师的外在激励同样强的程度,这样才能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现阶段参与式教学法已被广泛应用在各高校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活动当中。本文针对参与式教学法进行了简单的阐述,提出了几点参与式教学法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活动中的运用措施,希望可以给大家带来一定的帮助。

1 参与式教学法的相关性概述

参与教学法于上世纪六十年代首次被提出,最开始应用于国际性援助公益活动的开展当中;其核心内容主要是通过动员与宣传的方式来使社会广大民众积极参与到国际性援助公益活动当中。后来我国相关教育研究学者对参与式研究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将其运用在我国的教育教学事业当中。后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才有了参与式教学法的诞生。参与式教学法不仅是时代发展的产物,更是我国教育教学事业良好发展的见证者。参与式教学法以理论知识为基础,旨在让学生充分掌握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能够积极主动的参与到课堂教学中。心理学研究表明当人类心理的内在波动与外在影响因素处于一个均衡的状态时会加倍提升人类工作或者学习的激情。如果从教学理念与教学方式上来看,参与式教学法与激励心理学研究理论完全一致。都是在符合学生身心发展以及认知学习发展规律的同时注重加强师生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从而使学生能够在教师外在激励的影响下主动的投身到课堂教学活动当中去,从而学习到更多的知识^[1]。

2 参与式教学法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的运用优势

(一) 更加突出“教”与“学”两个主体的作用

在参与式教学法众多的特点中有这么两个特点的存在:第一,主体参与。注重发挥学生的课堂主体作用,能够让每一名学生都能够主动的投身到课堂教学活动当中。第二,互动性。在学生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同时,也注重教师创造才能和主导作用的发挥。因此可以看出参与式教学法倡导师生平等和谐。只有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处于一个平等、和谐的学习氛围之中才能够有效突出教学活动中学生的参与性。在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运用参与式教学法的主要目的就是有效激发与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与积极性,转变以往学生被动的学习状态,使其能够从被动的听课与思考转变为主动的学习、主动的思考与探索;从而促进学生对相关理论知识的理解与掌握,使其能够形成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与法治观念,能够在今后的工作与学习中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2]。

(二) 多元化教学方法的综合运用更加和谐

与以往传统单一化的教学方式相比较来说参与式教学法有着巨大教学优势,在参与式课堂教学活动当中教学老师与学生之间是一个平等、和谐的关系,且注重双方之间的相互激励与协调,基于此种情况下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能够更加容易的实现相关知识与内容的教学;狠狠地打击了传统“灌输式”以及“填鸭式”的教学方式。参与式教学法强调多种教学方式的灵活运用,例如情境式、启发式以及案例式等等,从而才能够更好的符合学生的多为思想与感知。而多种教学方式的综合运用也有效的连接了学生与教学老师在情感以及理论知识理解方面所产生的共鸣,加强了师生之间的情感交流与思想交流。

(三) 课内外教学活动结合的更加紧密

参与式教学法在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

学课程中的运用不仅很好的突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还很好的将课内外教学活动相结合在了一起,从而使能够更好的、全面的参与到教学活动当中去,使其能够将自身在课堂上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现实生活当中,进而在实践活动中完成人生课题的选择以及道德思想观与法制观念的树立。换言之就是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参与式教学法的运用很好的解决了学生的“学用两张皮”的问题。

3 参与式教学法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的运用措施

(一) 对学生思想进行充分掌握,有的放矢的开展教学工作

如果各高校“基础课”教学老师想要在日常教学活动中更好的应用参与式教学法,那么首先在开展实际教学之前,各教学老师应对班级学生的实际思想动态发展趋势进行一个充分的了解与掌握,并结合了解情况进行教学方案以及教学内容的设计。这样一来能够在满足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目标的同时能够使教学内容与学生的日常生活相符,使学生能够充分运用自身所学知识解决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问题^[3]。因此,在开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之前,教学老师应对学生的思想状况进行充分的掌握。例如各教学老师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对学生进行问卷调查,通过调查来了解与掌握班级学生的思想动态。除此之外,各教学老师在日常教学活动当中还应注重与学生沟通与交流,这样才能够及时发现学生思想中存在的不良思想,并通过正确的思想教育与法治观念对其进行心理疏导,使其身心能够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 互换角色,引导学生参与互动教学

在上面笔者就已经说到了参与式教学法注重发挥学生的课堂主体作用以及教学老师的课堂主导作用。如果教学老师想要充分发挥参与式教学法的巨大优势。那么在日常教学活动当中就应转变自身的传统教学观念与教学方式。为了更好的培养学生的精神文明与正确的认知观念,在实际教学活动中教学老师应结合教学内容与学生进行角色互换,就是让学生当老师,这样一来则能够使其积极主动的参与到课堂教学活动当中^[4]。例如当在教学一些有关于职业精神培养以及婚姻法律规范等教学内容时,教学老师就可以采用角色互换方式来开展教学。在课前教学老师就可以将相关教学任务布置给学生,并通过今比赛的方式选出主讲学生,让学生在课下进行备课,当实际上课时让“学生教师”来进行相关内容的讲解。在这一过程中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学生的课堂主体作用,还能够使其体会到教学老师的不易;更重要的是通过备课、讲解以及评价等环节能够使学生产生一种莫名的自豪感,从而使其不由自主的参与到课堂教学活动当中。当学生在进行知识讲解的过程中扮演学生的教师需要对“学生老师”漏讲的知识进行补充,以此来完善知识的讲解。

(三) 注重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运用,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随着时代以及科学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现阶段各个行业和领域当中都在广泛的应用着信息技术,教育

领域也不例外;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带来给人们的日常生活生产、学习与工作提供了巨大的便利。如果各教学老师能够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活动中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例如计算机、多媒体以及交互式电子白板等;那么不仅能够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还能够一定程度上提升课堂教学内容趣味性。为了能够使课堂教学内容更加符合学生的日常生活,教学老师还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一些相关的实践课外活动,例如爱护校园环境精神文明素质的养成。教学老师可以让学生在课余休息时间利用相关的信息电子设备对校园中一些关于环境保护以及环境污染等现象进行记录,并让学生结合日常所学知识进行对相关视频资料进行加工,制作成教学课件并在课堂上进行展示。这样一来不仅能够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到课堂教学活动当中来,还能够让学生深刻的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相较于单纯的知识讲解这种教学方式更具感染力^[5]。

(四) 开展专题式教学,精心设计教学内容

如果教学老师想要很好的应用参与式教学方法,那么就必须要注重多元化教学方式的运用,只有这样才能有效提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课堂教学有效性。因此在日常教学活动中教学老师可以进行专题式教学活动的开展,但教学老师需注意一点,那就是应结合教学内容进行全面的分析与设计,必须要保证所选取的专题没有打破教学内容的篇章结构。众所周知在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每一章节的内容都有若干个专题,而进行专题式教学时,教学老师需要抽取其中的重点内容来进行针对性以及系统的讲解,这样才能在确保教学要求的同时很好的拓展了学生知识学习的内容深度与广度。在开展专题式教学活动的过程中教学老师也可以采取多元化教学方式的运用,例如合作讨论以及辩论或者师生双向问答等方式。而在教学的最后教学老师需要进行最终的总结^[6]。

4 结束语

总而言之,参与式教学法在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活动中运用有着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不仅能够有效提升课堂教学有效性,还能够充分发挥学生课堂主体作用,使其能够积极主动的参与到课堂教学活动当中去。因此,广大教学老师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应注重参与式教学法的运用,这样才能有效促进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媛媛,崔亚珍.高校思政课参与式教学的探索——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为例[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8,38(33):41-43.
- [2] 赵春丽,赵婧怡.“校园微调研,大家广参与”实践教学模式建构研究——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例[J].北京教育:德育,2019,(7):82-85.
- [3] 赵春丽,赵婧怡.“校园微调研,大家广参与”实践教学模式建构研究——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例[J].北京教育:德育,2019,(7):82-85.